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市長明德

記錄：科員曹家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重劃科)

案由：為本市第 37 期觀音區草漯(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○○就本府查估補償評點單價及補償價評點過低異議，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工務局查明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（新法）調整不銹鋼窗評點之修正理由並備齊相關資料後提本會再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

案由：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○○○等人因「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被徵收之農林作物（天堂鳥）補償費，不服本府查處情形提出異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費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重劃科)

案由：為本市第 37 期觀音區草漯(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之地價評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評議結果原則照案通過，惟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估價報告書，並交由業務單位負責審閱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重劃科)

案由：為本市第 36 期觀音區草漯(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之地價評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評議結果原則照案通過，惟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估價報告書，並交由業務單位負責審閱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

案由：為本市「機場捷運 A2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之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地價評定一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本案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提案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

案由：為更正○○區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評估本案影響層面，再行研議。

臨時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桃園地政事務所

案由：為桃園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人民陳情內容及查處說明案，提請審閱。

決議：洽悉，惟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本委員會並無受理公告土地現值、公告地價異議之權限。

玖、散會(18：00)